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8112023000086**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4年01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医疗云”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8112023000086

二、项目名称：“医疗云”服务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根据医疗机构需求，整合昭化区卫健系统三家机房承担的业务服务需求，拟采购一家服务商提供云储存、云计算、云安全、卫生专网等服务，满足等保2.0安全、业务空间资源需求，网络专线、数据迁移、运营服务等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无（描述：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昭化区益昌大道107号

邮编：628021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283910656

代理机构：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京兆路62号

邮编：628021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9-8725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500,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服务器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收取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和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

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响应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5283910656**

地址: 昭化区益昌大道**107**号

邮编: **628021**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耿女士

联系电话: **0839-8723159**

地址: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京兆路**62**号

邮编: **628021**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医疗机构需求，整合昭化区卫健系统三家机房承担的业务服务需求，拟采购一家服务商提供云储存、云计算、云安全、卫生专网等服务，满足等保2.0安全、业务空间资源需求，网络专线、数据迁移、运营服务等要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云”服务采购项目	1.00	5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云”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 资源需求：数量：1套 ▲1.VCPU数量≥800，内存≥1200GB；单物理处理器主频≥2.1GHz，物理核心≥26-Core；单节点存储≥48T，总节点≥3。

2	<p>(二) 虚拟化软件及分布式存储软件：数量：1套</p> <p>1.虚拟化主机服务，即利用虚拟化技术或容器技术实现一台物理服务器分割成多个虚拟专享服务器，使每个虚拟机都可分配独立IP地址、独立操作系统、实现不同虚拟机间磁盘空间、内存、CPU资源、进程和系统配置的隔离，为应用程序模拟出“独占”使用计算资源的服务。</p> <p>2.虚拟机定制化服务。根据业务系统需要的资源能力，利用弹性计算能力对虚拟机模板进行动态资源调整。当虚拟机无法满足应用系统的计算处理能力时，可动态为虚拟机增配CPU及内存资源；当虚拟机无法满足应用系统的存储空间需求时，可动态为虚拟机增配磁盘存储空间。</p> <p>3.支持在线扩展，升级扩容过程不需要停机，且不影响原始生产数据，单集群最大可扩展至≥250节点；提供证明材料。</p> <p>4.支持2副本/3副本、EC的数据保护模式，且支持+2/+3/+4灵活EC 配比。</p> <p>▲5.支持数据快速重构，当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建，在无人工干预条件下，数据重建速度能满足每TB≤15分钟。提供证明材料。</p> <p>6.支持配置存储故障后是HA虚拟机，以保障业务的高可用；</p> <p>7.系统具有高可靠的特点，配合VM之间的高可用系统，实现计算平台和应用平台的多种高可用，业务系统可以根据业务负载灵活的在不同的物理机之间移动。</p> <p>8.支持用户自定义性能图表并指定对象，对 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带宽、IOPS、时延、磁盘利用率、存储池利用率等进行统计。支持通过 SNMP V2/V3 协议向第三方平台上报告警，方便统一运维管理。</p> <p>9.存储节点采用分布式集群存储架构，提供标准iSCSI协议。</p> <p>10.支持磁盘亚健康健康管理功能：定期检查硬盘的 SMART 信息，判断磁盘亚健康情况(硬盘扇区重映射数超过门限、读错误率统计超标)，主动隔离并告警。支持慢盘检测，并在磁盘损坏前进行隔离并告警。支持 SSD 磨损寿命识别，提前告警及隔离处理。</p>
3	<p>(三) 光模块</p> <p>1.光模块-SFP+-10G-，满足组网需求。</p>
4	<p>(四) 核心数据交换机，数量：1台</p> <p>1.端口≥24个万兆SFP+，≥6个100GE QSFP28,含一个≥600W交流电源，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包转发率≥1260Mpps，支持双电源，支持扩Vxlan。</p>
5	<p>(五) 汇聚数据交换机；数量：1台</p> <p>1.端口≥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单卡槽位，交换容量≥1.28Tbps/12.8Tbps，包转发率≥252/402Mpps，支持双电源，自带一个≥150W交流电源。</p>
6	<p>(六) 板卡；数量：1个</p> <p>1.端口≥8端口10GE SFP+接口板。</p>
7	<p>(七) 核心出口网关；数量：1套</p> <p>1.内存≥4G，闪存≥32G，≥端口6个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2个万兆 SFP+光口。</p> <p>2.吞吐量≥4000Mbps，包转发率≥800kp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W。</p> <p>3.数据分流：可依据来源 IP、目的 IP、来源端口、目的端口、域名、应用协议进行线路分配或依据上网用户数量自动分配走向，并支持上下行分离分流，提供证明材料。</p> <p>▲4.一键智能流控：只需要选择流控场景并设置广域网带宽,设备依据带宽使用状况，实时优化带宽资源，保证关键应用，同时提升带宽利用率；另外，支持手动流控模式，支持客户个性化定制特定流控策略，提供证明材料。</p> <p>5.流控模块：可精确识别≥3200 多种应用协议，对各种应用协议指定优先级和线路走向，数据库支持实时在线更新，实现基于应用协议的精准流控，提供证明材料。</p> <p>6.线路备份技术：一条为主线路，一条为备用线路。当主线路掉线后,备用线路顶替工作,保证网络畅通。</p> <p>7.支持 DDOS 防御和流量攻击防御，支持内外网禁 Ping，禁止内网客户端Tracert。</p>

8	<p>(八) 运维服务系统; 数量: 1套</p> <p>1.运维管理软件+裸金属服务器</p> <p>2.配置单颗CPU频率≥2.20 GHz, CPU≥10-Core*1,内存≥16G*1,硬盘≥2*600G。</p>
9	<p>(九) 云专线要求; 数量: 4条</p> <p>▲1.提供不少于2条300M以上专线, 2条不少于100M以上灾难性备份专线互为冗余(专线和灾难性备份专线需走不同的方向主线, 保障业务可靠性)。</p> <p>▲2.对现有卫生专线、党政外网专线等业务线路进行迁移。</p>
10	<p>(十) 防火墙服务; 数量: 1项</p> <p>▲1.≥17个电口, ≥8个SFP, ≥6个SFP+, ≥2个扩展插槽, 配置≥15个SSL VPN用户授权, 配置≥3年应用识别、防病毒和URL特征库升级服务, 配置≥3年硬件质保服务。</p> <p>2.整机吞吐量≥10G, 最大并发连接数≥500W, 新建连接数≥10W。</p> <p>3.实现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等路由协议。</p> <p>4.实现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NAT, 实现DNS、FTP、H.323等多种NAT ALG功能。</p> <p>5.支持高性能IPSec、L2TP、GRE VPN、SSL VPN等功能。</p> <p>6.支持基于对包括但不限于对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办公软件、网页服务等保护对象的入侵防御策略, 支持基于对漏洞、恶意文件、信息收集类攻击等的攻击分类的防护策略, 支持基于对服务器、客户端的防护策略。在筛选特征缺省动作支持丢弃、允许、重置和黑名单。</p> <p>7.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的病毒功能。</p> <p>▲8.支持数据防泄露, 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 对内容与身份证号、信用卡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提供功能截图;</p> <p>9.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 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 可独立分配CPU/内存等计算资源; 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 独立保存配置; 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p> <p>10.支持≥2台设备堆叠成一台设备使用, 实现统一管理, 统一配置, 所投设备支持高可靠性, 提供功能截图。</p> <p>11.支持国密SM2/3/4算法。</p> <p>▲12.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 提供功能截图;</p> <p>★13.产品具有公安部(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或安全监测结果, 提供有效证书证明。</p>

11	<p>(十一) 终端安全服务; 数量: 1项</p> <p>▲1.配置≥30 Windows服务器授权许可,20≥个Linux服务器授权许可, 配置功能包括病毒防护、漏洞管理、边界管理、软件管理、IP/MAC管控、网络管控、流量管控等功能, 三年升级服务。</p> <p>2.采用B/S架构管理端, 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状况监测、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网络流量管理、终端软件管理、硬件资产管理以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等功能。</p> <p>3.与系统控制中心通信, 提供控制中心管理所需的相关数据信息; 执行最终的木马病毒查杀、漏洞修复等安全操作。</p> <p>▲4.支持虚拟分级管理, 可以实现全省或全市终端都部署在一台服务器上, 但不同地市或县市管理员分别管理所属客户端, 且不影响同一台服务器上的其他终端, 需提供功能截图;</p> <p>5.支持自主授权分割功能, 管理员可以从主系统中心分割授权客户机数量给下级系统中心, 限制下级系统中心对客户机的注册数量, 阻止非法客户机注册。</p> <p>▲6.支持通过数字签名或者文件名的方式分别显示文件, 方便管理员管理全网终端上报的文件, 需提供功能截图。</p> <p>7.支持文件解压缩病毒查杀, 支持对zip、rar、7z等多种格式的压缩文件查杀能力; 默认支持32层压缩扫描, 且用户可以自定义设置扫描层数。</p> <p>8.对勒索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 采用虚拟诱饵方式有效拦截勒索者病毒。</p> <p>9.支持根据设定好的固定区域对未知威胁文件及黑文件进行定向追溯, 实现对所有可疑威胁文件进行全周期追踪。</p> <p>10.服务器客户端具备资产管理及运维管理的功能, 包括软件资产管理, 网络管控、流量管理、密码管控功能。</p>
12	<p>(十二) 网络入侵防护服务; 数量: 1项</p> <p>▲1.≥2U,双电源,≥6个GE电口(3路Bypass),≥4个GE光口,≥2个扩展槽位,≥2个千兆管理口, 配置入侵检测、Ddos、数据防泄漏、流量管理、应用管理模块, 三年硬件质保服务; 网络层吞吐量≥10G,应用层吞吐量≥1G; 系统攻击特征库数量为≥1W+。</p> <p>2.系统需提供入侵规则分类, 帮助更便捷的制定防护策略。如勒索、挖矿、SQL注入、XSS注入、webshell、命令代码执行、内存破坏、类型混淆、反序列化、信息泄露、目录遍历、文件操作漏洞、注入攻击、重定向漏洞、CSRF、僵木蠕、拒绝服务、弱口令、欺骗劫持、扫描类攻击等。</p> <p>3.支持基于SCADA、IEC 61850、IEC 60870-104等工控协议的相关漏洞攻击检测与防护。</p> <p>4.支持DoS/DDoS攻击防护能力, 支持PING/UDP/SYN/ACK/DNS Reply/DNS Req Flood, 支持TCP Port Scan/UDP Port Scan, 支持 PING Sweep, 支持ARP Spoof以及HTTP GET/HTTP POST Flood等常见的DoS/DDoS的攻击。</p> <p>▲5.能够有效识别某IP上登录的用户并将用户名关联在该IP触发的安全事件上。用户信息来源于: 网站登录用户、数据库用户、远程登录用户、即时通讯用户、文件传输、邮件用户等, 提供功能截图;</p> <p>6.提供≥10种以上内置规则模板, 帮助用户快速上线。如DMZ区服务器、内网客户端、Web服务器、Windows服务器、UNIX服务器防护等规则模板, 并可根据内置规则模板直接派生模板。</p> <p>7.支持至少七种弱口令配置, 支持导入自定义弱口令字典。支持强密码复杂度限制, 如同时包含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数字、不能包含用户名等组合方式限制。</p> <p>8.支持HTTP、FTP、SMTP、POP3、IMAP、NFS、SMB2、工控(IEC-61850、IEC 60870)等协议, 需提供功能截图;</p> <p>9.提供积累的恶意IP黑名单库, ≥4万。</p> <p>▲10.支持对威胁事件分布、入侵事件-攻击类别分布、入侵事件-攻击类别趋势、TOP入侵事件、TOP入侵事件目的IP、TOP入侵事件源IP、TOP源IP地理分布等威胁事件的下钻分析, 点击对应的威胁事件可下钻到对应日志分类查看威胁事件的详细信息, 提供功能截图;</p> <p>11.能够有效抵御SQL注入、XSS注入、webshell等多种常见的应用层安全威胁, 并可配置SQL注入白名单。</p> <p>▲12.支持能够与本地、云沙箱的联动,防御勒索病毒、Oday漏洞、APT攻击等各种未知威胁沙箱检测到的威胁数据可联动入侵防御系统完成防御工作, 沙箱返回结果可以是高级恶意样本详情, 未知恶意软件传播的URL地址、恶意IP等,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3.支持基于SCADA等工控协议的相关漏洞攻击检测与防护,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13	<p>(十三)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服务；数量：1项</p> <p>▲1.软件形态部署，配置≥1000的IP地址或域名授权，≥3年系统漏洞规则库升级服务；最大并发主机数≥60个,最大并发任务数≥10个。</p> <p>▲2.支持检测的漏洞数≥250000条，兼容CVE、CNCVE、CNNVD、CNVD、Bugtraq等主流标准，并提供CVE Compatible证书，提供功能截图。</p> <p>3.同时支持远程扫描和采用SMB、SSH、Telnet、RDP、HTTP、HTTPS、WinRM等协议对Windows、Linux等系统进行登录扫描。</p> <p>4.支持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包括：CVE ID、BUGTRAQ ID、CNCVE ID、CNVD ID、CNNVD ID、MS 编号、风险等级、漏洞名称、是否使用危险插件、漏洞发布日期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p> <p>▲5.支持扫描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及软件的安全漏洞，如华为欧拉、open欧拉、统信、麒麟、bclinux、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金蝶、东方通等，要求能够扫描≥40000条相关漏洞，提供功能截图。</p> <p>▲6.支持扫描容器镜像存在的漏洞，支持扫描互联网上公开仓库中的镜像以及私有仓库中的镜像，提供功能截图。</p> <p>7.支持对C/C++/Python/Java/Php/go等语言的代码解析，语言的词法、语法分析。内置缺陷模板和缺陷规则，并支持自定义。</p> <p>8.支持风险告警和风险闭环处理，可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内容、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支持邮件和页面告警，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p> <p>9.支持自定义风险值计算标准配置，可对主机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和网络风险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自定义。</p> <p>10.支持通过仪表盘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值、主机风险等级分布、资产风险趋势、资产风险分布趋势等内容，并可查看详情。</p> <p>11.支持风险告警和风险闭环处理，可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内容、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支持邮件和页面告警，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p> <p>▲12.支持认证信息管理，可将系统登录信息、配置检查模板进行统一管理和配置，提供登录信息导入功能，无须每次下任务时进行配置。可跟堡垒机联动获取账户的密码，支持登录信息的批量更新和全部更新。</p> <p>13.支持对扫描出的漏洞提供取证性质的验证并输出报告，直观展示漏洞利用过程和危害性。支持漏洞验证扫描任务，包括系统漏洞验证扫描、Web漏洞验证扫描。</p>
----	--

14	<p>(十四)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服务；数量：1项</p> <p>▲1.软件形态部署，配置≥200的IP资产授权，≥3年软件升级服务。</p> <p>2.支持基于SDP技术的远程接入，无需额外部署VPN设备。支持服务隐藏功能，开启后，攻击者无法扫描到对应服务端口。支持服务端代理功能，支持可将多个服务端口代理成一个，支持客户端在开启VPN的情况下，通过SDP技术和该端口建立安全隧道。</p> <p>3.能够划分多级组织架构（≥10个层级），不同层级有独立的的用户管理，用户角色管理，资产管理，密码管理、策略管理、审计管理的权限角色，支持不同角色相互组合。</p> <p>4.堡垒机专用客户端和堡垒机建立加密隧道，隧道加密算法可按需选择是国密或者标密。</p> <p>▲5.用户登录堡垒机实现多种认证方式，包括本地静态密码认证、LDAP认证、RADIUS认证、USBKEY认证、PIN+软件OTP、短信认证、企微认证、钉钉认证、OAuth2.0等身份认证方式，提供功能截图。</p> <p>▲6.能够从LADP、AD域、企业微信、钉钉等手动或自动同步账号，提供功能截图。</p> <p>▲7.提供静态PIN+动态OTP口令认证方式，并支持配置PIN码的有效期、到期提醒、PIN码强度及弱PIN码字典，提供功能截图。</p> <p>8.能够通过RDP、X11、VNC、SSH、TELNET、RLOGIN、SFTP、FTP、SAMBAA协议的HTML5运维，无需本地运维客户端；支持通过H5文件运维的方式上传和下载文件。</p> <p>9.支持终端合规检查策略，包含针对Windows补丁检测、操作系统版本检测、端口检测、进程检测和安装应用检测；支持可由管理员自定义配置合规策略，自定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项、告警等级、执行操作等，提供功能截图。</p> <p>10.支持基于网络、位置、时间的动态授权，并支持仅告警、二次认证、授权审批和阻断的授权管理动作。</p> <p>11.通过参数配置开启或关闭字符、图形、文件等协议运维行为审计，但不影响对应协议的会话审计，以便满足客户防范涉密运维行为泄露。</p> <p>12.通过自动化运维，支持自定义自动化脚本，可在线编辑和本地导入；支持设定任务为手动、定时和周期执行方式；支持登录后自动执行脚本，执行完后堡垒机保存运维记录。</p> <p>13.配置运维审计，审计日志包括认证日志、授权日志、网页审计、图形审计、字符审计、文件审计、数据库审计、隧道日志、系统日志。</p>
----	--

15	<p>(十五) 日志审计系统服务; 数量: 1项</p> <p>▲1.软件形态部署, 支持鲲鹏、飞腾和海光等国产硬件平台, 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openEuler和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虚拟化支持KVM、vmware和HVM方式安装部署, 支持华为云、阿里云平台部署; 系统默认支持≥100以上日志源接入。</p> <p>2.系统应基于大数据平台架构, 具备海量数据收集与快速检索能力。</p> <p>3.系统应支持内置采集器, 不依赖其他设备即可进行日志采集。</p> <p>4.系统应提供前端界面自定义能力, 应支持用户自定义文字标题、主题色、LOGO等多种元素。</p> <p>5.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SYSLOG、RSYSLOG、SNMP Trap、FTP、ODBC、JDBC、Net flow、KAFKA、WMI、二进制数据、专用Agent等方式采集日志。</p> <p>6.系统支持采集的设备厂家包括但不限于: NSFOCUS(绿盟科技)、Venustech(启明星辰)、Topsec(天融信)、DBAPPSecurit(安恒)、SANGFOR(深信服)、Hillstone(山石网科)、东软、瑞星、金山、网康、360网神、Dptech(迪普)、艾科网信、Imperva、Juniper(瞻博网络)、F5、Symantec(赛门铁克)、Deep Security(趋势科技)、MaAfee(迈克菲)、Fortinet(飞塔)、Windows、Linux/Unix、Cisco(思科)、HUAWEI(华为)、H3C(华三)、中兴、Apache、nginx、IIS、WebLogic、Vmware、Kvm、Xen、OpenStack、Hyper-V、华为FusionSphere、Oracle、MySQL、PostgreSQL、SQL Server、Bind等。</p> <p>7.系统支持采集国产化数据库数据接入, 包括但不限于: 人大金仓、南大通用、达梦数据库, 神州通用。</p> <p>8.系统应支持界面配置即可完成未识别日志接入, 无需编写xml, 提供功能截图。</p> <p>9.系统应支持规则自适应日志接入, 仅输入IP范围及端口即可自动匹配相应规则, 完成日志自动接入。</p> <p>10.系统应支持基于SM2非对称加密算法、SM3密码杂凑算法等国密算法对日志进行签名验签操作, 以满足日志完整性校验要求。</p> <p>▲11.系统应支持多源事件关联分析能力, 包括单源过滤模式、多源时序模式和多源关联模式, 提供功能截图。</p> <p>12.系统应支持资产标签, ≥6种标签, 根据标签可快速查询资产。</p> <p>13.系统应能够按照多种维度统计日志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攻击日志、审计过滤、恶意程序、防火墙、主机报表、应用服务器、网络设备、Windows审计、Linux审计、绿盟终端审计、SOX合规、PCI合规、ISO 27001合规、VPN账号异常等多种场景。</p> <p>14.系统应支持自身日志记录并可查询、自身CPU、内存和磁盘使用率可监控并以图形化方式动态显示, 且支持状态监控和主动告警。</p> <p>▲15.支持各种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库、Windows主机、Linux主机、Web服务器、虚拟化平台、网络流量设备、中间件、业务系统、文件等日志的接入, 同时支持规则自适应日志接入, 仅输入IP范围及端口即可自动匹配相应规则, 完成日志自动接入,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6.支持利用JDBC的方式对数据库表日志进行综合管理与分析,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	--

16	<p>(十六) 数据库审计系统服务；数量：1项</p> <p>▲1.软件形态部署，配置≥10个数据库实例授权，≥3年软件升级服务。</p> <p>2.支持旁路镜像部署，Agent引流部署、混合部署。部署模式可通过界面快速选择与切换。</p> <p>3.Agent配置数据传输加密，可通过界面快速开启或关闭加密传输，保证待审计数据安全传输。</p> <p>4.支持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MariaDB、Cache、Teradata、Impala、Greepium等国际主流数据库审计。</p> <p>5.支持HBase、MongoDB、Hive、Redis、ElasticSearch、Hana、Spark、Flink、HDFS等大数据环境审计。</p> <p>6.支持数据库结构扫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数据表、表空间、视图等。</p> <p>7.支持数据资产的风险评估，包括漏洞扫描、配置检查等。自定义数据资产扫描任务，支持自定义扫描基线规则。且支持敏感数据扫描和扫描结果手工梳理。</p> <p>▲8.支持对数据库访问行为建模，维度至少应包含：数据库对象、账号、客户端IP、客户端工具以及操作类型，提供功能截图；</p> <p>▲9.同时支持高级查询，需包括：SQL关键字、结果集关键字查询，提供：与、或、非三种查询依赖条件，提供功能截图；</p> <p>10.报表内容基于总体概况、性能、会话、语句、风险等多层面进行展现。内容提供图表结合展现，图表形式包含但不限于：柱形图、饼状图、条形图，双轴折线图等多种统计图展现。</p> <p>11.支持手动导出与定时自动推动功能。自动推送支持自定义定义推送周期以邮件形式推送报表文档。手动导出报表格式至少包括：WORD、PDF、HTML、PNG等常用办公格式；</p> <p>▲12.支持镜像旁路部署下，对风险IP、风险账号、风险工具、风险时间段、风险语句进行阻断，且支持自定义阻断时长，提供功能截图；</p> <p>13.支持利用访问行为模型建立审计基线，对超出基线模型的操作可自动识别和告警。</p>
----	--

17	<p>(十七) WEB应用防护系统服务; 数量;1项</p> <p>▲1.软件形态部署, ≥500Mbps, ≥3年软件升级服务。</p> <p>2.支持对HTTP协议合法性进行验证, 支持对HTTP协议的URI、HOST、UA、Cookie、Referer、Content、Accept、Range、其他在内字段类型和参数在内的元素、参数进行检测与处理。且支持非法编码和解码的灵活控制与处理。</p> <p>3.支持针对主流Web服务器及插件的已知漏洞防护。Web服务器应覆盖主流服务器: apache、tomcat、lightpd、NGINX、IIS等插件应覆盖:dedecms、phpmyadmin、PHPWind、shopex、discuz、ecshop、vbulletin、wordpress等。</p> <p>4.支持HTTP访问控制功能, 可以提供针对HTTP元素和客户端的组合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对多种HTTP方法执行访问控制, 包括: GET、POST、HEAD、PUT、DELETE、MKCOL、COPY、MOVE、OPTIONS、PROPFIND、PROPPATCH、LOCK、UNLOCK TRACE、SEARCH、CONNECT。</p> <p>5.支持对注入(包括SQL注入、LDAP注入、XPath注入及命令行注入)、XSS、SSI指令、路径穿越、远程文件包含、WebShell防护。</p> <p>6.支持敏感信息过滤, 对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信用卡卡号、手机号、身份证号码)泄露进行检测、阻断或替换。</p> <p>7.支持XML防护, 包括XML基础校验、Schema校验以及SOAP校验,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支持API攻击防护, 可查看基于OWASP TOP 10的API安全事件统计, 并可查看API安全事件详情, 提供功能截图。</p> <p>9.支持人机识别, 可通过JS脚本识别自动化工具, 并能够对自动化工具访问请求配置放过、阻断、接受、伪装等处置动作。可以根据客户端环境检测, 识别攻击工具, 主要包括: 市面上主流扫描器, 如burpsuite、nessus等, 市面上主流自动化工具selenium、phantomjs等, 脚本攻击识别。</p> <p>10.支持TCP Flood防护; 支持基于阈值及算法配置的HTTP Flood防护。</p> <p>11.支持多达七种的防护动作, 包括放过、阻断、接受、重定向、伪装、清除和替换。</p> <p>12.支持对攻击源地址的智能阻断, 支持永久封禁或者自定义IP封禁时间(秒/分钟/小时), 并且可以手工解除解禁。</p> <p>13.支持SSL卸载及加载, 支持对SSL(HTTPS)加密会话进行分析, SSLv2, SSLv2/v3, SSLv3、TLS1.0\1.1\1.2\1.3。</p> <p>▲14.支持紧急模式:支持配置并发连接数阈值, 当并发连接数超过设置阈值时, WAF自动进入紧急模式, 已经代理的连接正常代理, 对新增的请求直接转发; 当连接数恢复正常时, 自动退出紧急模式。</p> <p>▲15.支持XML防护策略, 支持导入Schema文件和WSDL文件对上传的XML文件进行格式校验,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6.支持可开启API学习, 当API学习未启用时在影子列表中查看影子API和资产详情, API列表中对API进行导入导出, 支持API攻击防护, 包括注入类攻击、滥用事件、敏感信息泄露、协议违背和安全配置错误等,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18	<p>(十八) 灾备裸金属服务器; 数量: 1台</p> <p>1.配置≥2U 12盘位机箱; 配置≥2颗10核处理器; 配置≥128GB内存; 配置≥2块240GB 系统盘; 配置≥6块8TB 存储盘; 配置≥2个千兆电口; 配置≥1GB阵列卡; 配置冗余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p>

19	<p>(十九) 软件性能要求:</p> <p>1.配置≥48TB硬盘授权容量许可; 配置≥40TB软件备份容量许可; 配置≥889个Intel、AMD平台下客户端备份许可; 配置≥222个Intel、AMD平台下数据库备份许可; 配置≥88台Intel、AMD平台下虚拟机备份授权; 配置≥213个海光、兆芯、飞腾、鲲鹏、龙芯、申威平台下客户端备份许可; 配置≥99个海光、兆芯、飞腾、鲲鹏、龙芯、申威平台下数据库备份许可; 配置≥55台海光、兆芯、飞腾、鲲鹏、龙芯、申威平台下虚拟机备份授权; 配置≥11台设备非结构化数据实时同步功能授权; 配置≥33个Oracle、MySQL、IBM DB2、PostgreSQL、Redis、达梦数据库事务级实时同步节点授权; 配置≥3个容灾模块; 提供业务系统容灾所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 以及相关的定时/实时数据同步功能模块, 并通过统一界面管理, 实现在一套设备内能同时接管多个业务系统的运行。</p> <p>2.支持源端压缩及重复数据删除、目标端压缩及重复数据删除两种数据备份优化模式。</p> <p>3.支持NAT穿透技术, 支持将备份系统部署在内网中, 也可以同时备份外网的数据, 同时也支持备份系统部署在外网中, 备份内网的数据。(提供备份系统支持NAT穿透的功能截图)</p> <p>▲4.支持模拟备份功能, 可在不执行实际备份的前提下, 获取到备份目标的文件数量、数据大小等信息, 以便更合理地规划配置备份任务。(提供文件模拟备份和数据库模拟备份的功能截图)</p> <p>5.支持CDP在Windows系统和Linux系统上文件、视频等数据的实时保护。</p> <p>6.实时监控数据变化并备份至目标端, 为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不能采用植入系统内核驱动捕获IO的方式实现实时备份。</p> <p>7.支持CDP连续数据保护功能支持实时复制到对象存储, 支持文件和数据库的自动恢复演练。可建议自动恢复演练任务, 定时将已备份的数据恢复到指定位置, 以便管理员检查备份数据的有效性。</p> <p>▲8.备份过程中支持通过安全传输协议(TLS)进行加密, 保证数据传输的全过程安全, 可自定义加密证书, 支持CA证书加密。(提供备份客户端、备份任务和备份空间自定义密钥和CA证书的功能截图)</p> <p>9.备份系统支持数据加密, 至少支持AES 256和SM4加密算法, 以便适应不同的数据类型和保密要求。</p>
20	<p>(二十) 灾备服务要求: 数量: 1项</p> <p>1.备份系统支持离线备份D2T功能, 可将数据流直接备份到磁带库中, 不可使用备份到本地磁盘, 再打包到一体机的方式(提供备份系统磁带库配置界面及识别磁带库的功能截图)。</p> <p>▲2.为避免病毒及勒索软件对备份数据的破坏, 备份系统支持将磁盘介质虚拟成磁带格式(支持LTO4-LTO8磁带格式), 并提供相关端口映射配置, 可将虚拟带库任意机械臂、驱动器映射到指定端口。(提供备份系统创建虚拟带库, 以及映射机械臂、驱动器的功能截图)</p> <p>3.备份系统支持对磁带的导入导出管理。(提供备份系统对磁带导入导出管理的功能界面)</p> <p>4.支持Windows 2003-2019、Linux Kernel 2.4及以上所有操作系统版本下目标端的备份与恢复功能。</p> <p>▲5.支持以租户为单位无代理备份和恢复OpenStack的实例、卷、快照及镜像。(提供OpenStack的实例、卷、快照及镜像无代理备份的功能截图)</p> <p>6.支持无代理备份Docker的镜像与容器实例。(提供无代理备份Docker的镜像与容器实例的功能截图)</p> <p>▲7.支持数据库离线恢复, 即备份数据可直接恢复至数据库, 也支持将备份数据恢复成文件, 恢复的文件可以以离线的方式在异地直接恢复至异地数据库, 完全不依赖备份系统, 同时也不需要异地搭建备份系统。(提供主流数据库Oracle、SQL Server、MySQL支持直接恢复至数据库及恢复至文件的功能截图)</p> <p>8.支持数据库事务级实时同步复制, 实时将数据库备份到目标端, 目标端数据库实时可读, RPO指标达到秒级, RTO分钟级, 数据库实时备份支持主流商业及开源数据库, 包括Oracle、MySQL、IBM DB2、PostgreSQL、Redis、达梦。(提供Oracle、MySQL、IBM DB2、PostgreSQL、Redis、达梦实时复制配置界面及实时复制状态的功能截图)</p> <p>9.支持SAP HANA、SAP MaxDB数据库的的备份与恢复功能。(提供SAP HANA、MaxDB数据库备份的功能截图)</p>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同项目履约服务期。 2.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昭化区益昌大道107号）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双方签订合同后，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完成建设，服务期满半年，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待服务期满1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提供完善实施方案；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专业工程师和售后服务机构。2.针对本项目需要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服务，现场服务等方式，一般性问题5分钟响应，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5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解决。（2）其他要求：1.供应商应采用高效、安全的云

机房提供云服务。2.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以及服务存储扩展能力，以应对高速发展的信息化时代，充分保证信息安全和
服务质量。3.当采购人有紧急扩容需求时，供应商可提供快速扩容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私有云、混合云等服务方
式。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可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其中一种相关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无	无	投标（响应）函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针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等要求响应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自定义） 技术服务等要求应答表（自定义）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其他	（若有）其他需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自定义）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服务等要求应答表（自定义）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技术指标及配置，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报价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00	客观	<p>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p>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及配置	<p>根据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按照逐条累计得分的方法进行评审，所投软、硬件应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p> <p>其中：1.带“▲”技术要求得分=（条款数-负偏离条款数）×1分。（注：“▲”条款数：共计43条）2.非“▲”技术要求得分=（条款数-负偏离条款数）×0.1分。（注：非“▲”条款数：共计108条）3.该项总得分=带“▲”技术要求得分+非“▲”技术要求得分。注：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彩页或官网截图以及其他类似能够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一律按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54.00	客观	<p>商务应答表</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p>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自定义）</p> <p>技术服务等要求应答表（自定义）</p>
	类似业绩	<p>提供2019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3.00	客观	<p>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自定义）</p>

履约保障能力要求	<p>1、要求防火墙服务厂商应同时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和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颁发的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同时提供两项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两项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两项皆不满足不得分。</p> <p>2、要求网络入侵防护服务厂商应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数据安全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3、为保证软件开发能力，WEB应用防护系统服务厂商应具备CMMI软件为5级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4、要求日志审计系统服务厂商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SaaS服务资质，提供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5、要求远程安全评估系统服务厂商为微软MAP计划成员单位，提供微软安全响应中心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其余不得分。</p>	8.00	客观	<p>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自定义）</p> <p>技术服务等要求应答表（自定义）</p>
服务要求	<p>投标人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按要求响应或提供证明材料）</p>	5.00	客观	<p>商务应答表</p> <p>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自定义）</p>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C1)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 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自定义)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等要求应答表(自定义)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